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二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5)環署綜字第 六四〇五八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一三一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- 一、水庫之進水量估算應再調查、檢討，並規劃營運後各項標的用水量分配。
- 二、為避免開發造成當地二氧化氮濃度超過空氣環境品質標準，應提出具體防制對策。
- 三、應再評估施工期間對下游水質造成之影響，並訂定水源水質維護措施。
- 四、施工及營運階段產生之廢棄物，應提出可行處理方案。
- 五、應再補充施工道路闢建對沿線環境之衝擊影響，並提出其替代方案。
- 六、應評估棄土區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七、應評估水庫開發對保育類動物、水體魚類及迴游性生物生態之影響，並訂定保育計畫。
- 八、應補充水庫興建對丁子蘭溪遊憩活動及當地農業經營之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九、應依本計畫環境特性及壩址特性、安全性列出其環境保護對策。
- 十、應評估水庫興建後，淹沒區內居民遷移、土地收購、地上物補償及文化保存之影響，並作意願調查及辦理溝通協調作業，以訂定因應對策。
- 十一、應提出水資源規劃利用之替代方案，並予以評估及比較分析。
- 十二、應評估壓力鋼管及輸電線路（含電纜高塔）興建對環境影響，並提出減輕對策。

十三、應補充發電機組滿載發電之噪音影響及減輕對策。

十四、應評估枯水期可否繼續供水於水輪發電機發電。

十五、應評估水力發電對河川生態影響，並提出保護對策。

署長 蔡 勳 雄